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911號

原告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明彥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5TD60610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法 官 林 家 賢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 清 容